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B座29层
电话：010-52287777 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释义.....	1
二、本所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4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4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6
五、本次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6
六、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核查.....	6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7
八、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7
九、本次发行相关协议不涉及特殊条款.....	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8
十一、结论意见.....	9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公司、海泰方圆	指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发行方案》	指	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4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2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变，自然人股东仍为 42 名，非自然人股东仍为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方圆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姜海舟，共计 1 人，姜海舟，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9*****，系公司在册股东，具有本次发行认购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姜海舟系公司在册股东，具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格，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关于设立公司股票

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情形，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验资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 XYZH/2018QDA104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股票认购款项共计 8,000,000 元，其中 3,2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永中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11010136 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信永中和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

（三）认购方式

根据《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及 XYZH/2018QDA10455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姜海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

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2018年9月3日，公司与姜海舟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姜海舟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明确约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权，该约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六、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核查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前原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就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等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原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0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有1名非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西藏泰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从二级市场买入海泰方圆股票的非自然人股东，该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系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决策，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其投资于海泰方圆的资金系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缴款凭证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八、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缴款凭证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九、本次发行相关协议不涉及特殊条款

根据《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与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

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合规。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开户回执，发行人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行银行北京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1109060199102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以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后日常生产运营所需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公开搜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海泰方圆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方圆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方圆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主体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完成后，海泰方圆尚需向股转公司报送备案材料并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杨光

经办律师：_____

张步勇

李许峰

李许峰

2018年10月18日